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68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
被　　告　楊漢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，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因系爭約定書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兩造簽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系爭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24日起至111年7月24日止，共計3年，依約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特約條款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計算利息及違約金（現為週年利率2.9447%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0%計算利息及違約金（現為週年利率3.2124%）；詎被告自109年2月23日、109年3月23日起即分別未依約還款，尚有本金56萬2920元未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前揭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約定書、台北南陽郵局存證號碼第152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貸款資料、存放款利率、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7頁、第37-40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